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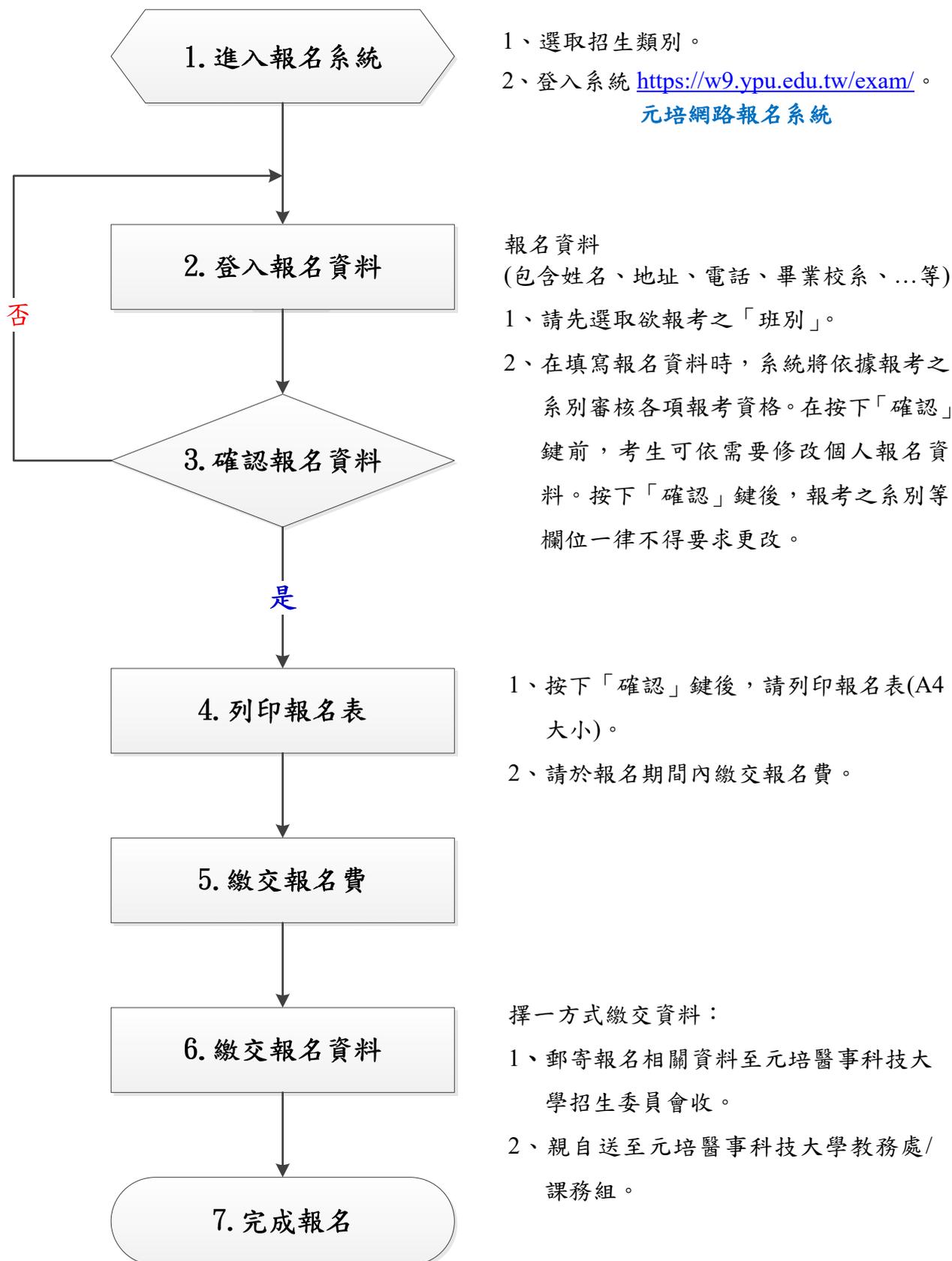
# 109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26  
傳真電話：(03)6102214  
網址：<http://www.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止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修業年限.....	4
肆、招生系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5
伍、口試日期.....	6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6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6
捌、放榜.....	7
玖、錄取報到.....	7
拾、考生申訴事項.....	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12
附表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13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14

本校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查詢/列印准考證、 面試梯次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口試日期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網路查詢成績	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榜單公告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起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p>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分抵免：03-6102219 (註冊組)</li> <li>◎選課：03-6102226 (課務組)</li> <li>◎減免學雜費：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li> <li>◎就學貸款：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li> <li>◎住宿諮詢：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li> <li>◎學雜費標準：03-6102274 (會計室)</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https://account.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https://account.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a> →學雜費收費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https://www.ypu.edu.tw">https://www.ypu.edu.tw</a> →教學單位→選擇系別</p>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

自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網路登入資料：

- 1.請考生至本校元培網路報名系統：<https://w9.ypu.edu.tw/exam/>，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附表一】。
- 2.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如【附表二】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 3.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帳相片 1 張。
- 4.報名表上最下面請黏貼報名費收據(匯票除外)，繳交報名費方式如下說明。

####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

身分別	報名費	中低收入考生[註 1]	低收入戶考生[註 1]
一般考生	1200 元	480 元	免繳費
本校在校生	800 元	320 元	

##### 3.繳費方式：【A、B、C 擇一方式繳費】

#### A、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如下圖所示)



B、郵政匯票：至郵局臨櫃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請連同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

C、現金繳納：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繳交現金。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資格證明資料	<p><b>附表二：網路報名表</b></p> <p>1.考生簽名處簽名</p> <p>2.浮貼兩吋相片 1 張</p> <p>3.繳交報名費證明</p> <p>※報名表若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p>
	<p><b>附表三：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b></p> <p>1.身分證影本</p> <p>2.學歷證件影本 (畢/肄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p> <p>[備註]：</p> <p>(1) 在學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每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p> <p>(2) 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影本。</p> <p>(3) 同等學力考生：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p> <p>(4) 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p> <p>(5) 大陸學歷：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附「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p>
書面審查資料	<p><b>(一)自傳</b>：A4 紙張，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p>
	<p><b>(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b>：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p>
	<p><b>(三)研究計畫書</b>：A4 紙張，格式自訂，撰寫相關研究內容。</p>
	<p><b>(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b>：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p>
	<p><b>(五)推薦函</b>：A4 紙張，不限格式。</p>

#### 四、寄送報名資料：

- (一) 請將上述報名應繳表件及書審資料等文件，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
- (二) 郵寄資料：請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 B4 牛皮紙袋(請貼上【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採限時掛號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現場繳件：可於報名日期內，送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光暉大樓三樓)。

(四)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一)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結果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三)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四)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註冊(錄取生轉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參、修業年限

(一)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係執行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二) 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三) 錄取本學程之學生，即取得參與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資格；研修期間，可獲教育部補助本計畫每人每年新臺幣 20 萬元獎助學金，共 5 年(含 2 年企業實習)。惟受補助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並遵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因休學或另有全職工作者，即停止補助，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本獎助金。

## 肆、招生系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博士班別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特色	1.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藥物開發」與「劑型設計」為發展重點，透過校內外的基礎與實務課程，以及與業界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而與產業接軌。 2. 學位學程以企業實作與實務為研發專題，強化博士級高階人才之產業研發能力，並進一步落實生技製藥領域人才之實務扎根教育為目標。 3. 學位學程以碩博士五年一貫之模式：於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第二年及第三年於校內修課，第四年及第五年於產業或法人進行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與取得博士學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一)。		
招生名額	1 名		
評分標準	口試	筆試	書面審查
	60%	--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	2
選考專業科目	無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自傳 (2)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5) 推薦函 1 封，不限格式		
備註	1. 學位學程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內的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2. 入學學生 (一般生) 得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 3. 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4. 學位學程與國內多家知名生醫科技公司合作。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biotech.vpu.edu.tw/">https://biotech.vpu.edu.tw/</a> 電話：(03)6102311		

## 伍、口試日期

- 一、口試日期：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 二、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於網頁公告。
- 三、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照片之身分證件)**，以便備查。
- 四、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考區公佈欄及本校網站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核計：依各系「**評分標準**」評定，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議訂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合於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各系之正/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

##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 一、成績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至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2 點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四】傳真至(03)6102214 後，請來電至(03)6102226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捌、放榜

- 一、時間：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4點，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二、錄取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自行上網查榜：  
<https://edu.ypu.edu.tw/p/412-1011-115.php?Lang=zh-tw>

## 玖、錄取報到

- 一、報到繳交資料：
  - (一) 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2吋照片1張)
  -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  
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收。
- 二、報到日期：
  - (一) 正取生：109年3月5日(星期四)
  - (二) 備取生：109年3月10日(星期二)起，依備取順序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報到。
  - (三) 欲放棄者，上網下載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須填寫簽名印出傳真03-6102214後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四)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之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 四、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 拾、考生申訴事項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辦法網頁 <https://rules.ypu.edu.tw/media/546>。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1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 1.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已簽名)
-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 匯票正本
  - 現金
  -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 3.資格證明資料：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 4.書審資料：
  - 歷年成績單
  - 自傳
  - 研究或讀書計畫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推薦函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09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已於線上填寫報名列印者，無須重覆填寫本表。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浮貼相片 1 張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碩士班 組別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教育程度				
入學前學歷 (力) 資料	學校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結)業生：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結)業生：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等學力資格			
選考科目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推薦人(選填)				
考生切結 事項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考生簽名：</b> _____</p>			
<p>報名費用：1200/800 元整(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 480/32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p>				

附表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u>畢業(修業)證書影本</u> <u>浮貼處</u>
------------------------------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每項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
- 2、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214→來電(03)6102226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郵寄【1.申請書】、【2.成績單】、【3.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4.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複查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